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涉及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出现重大变动，构成交易对方实质上发生变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公司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钱庆文、黄安鹏、王秀丽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